

聖羅撒學校家長教師會

會章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周年大會上通過的修訂版)

1. 會名

聖羅撒學校家長教師會

2. 會址

香港九龍基堤道4號

3. 宗旨

- 3.1 加強家長與教師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達到聖羅撒學校教育宏旨。
- 3.2 促進學生、家長、老師間之溝通及瞭解，並培養彼此間之友好關係。
- 3.3 提高學生之教育質素及改善學生之福利。
- 3.4 就有關教育政策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向學校或有關當局提出意見及建議。
- 3.5 發掘區內外的資源以發展及推動本會活動。

4. 會員資格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4.1 會員資格

- 4.1.1 現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自動成為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 (若會員有超過一名女兒就讀本校時，其會員資格只作一單位計算)。
- 4.1.2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自動成為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4.1.3 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可選出本會的幹事。
- 4.1.4 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可成為本會的幹事。

4.2 權利

會員可享有出席會員大會、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4.3 義務

會員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

5. 會費

- 5.1 基本會員須於每年九月份內繳交年費港幣一百元正，並由本會司庫發回正式收據。
- 5.2 所收會費將用作本會推行會務之經費。
- 5.3 凡退會者其已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5.4 每年會費之調整得由執委會決定。

6. 組織

- 6.1 本會由全體會員及執委會組成。
- 6.2 本會會務由執委會負責推行，執委會由周年會員大會選出。執委會成員包括家長六人、教師五人及校長。
- 6.3 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家長委員則在周年大會中由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年中如有空缺，執委會可從後補執行委員名單中最高票者補上。
- 6.4 執委會各委員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職位計有：
 - (甲) 顧問：一人，由校監出任，唯沒有投票權利，但享有出席及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
 - (乙) 名譽顧問：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仕，皆可被執委會推選為名譽顧問，唯沒有投票權利但享有被邀出席及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
 - (丙) 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
 - (丁) 副主席二人，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各委員互選產生)，第二副主席由校長出任。
 - (戊) 司庫二人，由一位家長委員及副校長或行政老師出任。
 - (己) 文書二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庚) 活動三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二人出任。
 - (辛) 總務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
 - (壬) 執委會有權增選執行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有關增選執行委員事宜，在執委會會議中商討詳情。
- 6.5 執委會每年會按會務需要而召開會議，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 6.6 執委會之議案均以多數票議決。
- 6.7 委員之任期：
 - 6.7.1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之任期為兩年，由當選日至下一屆委員選出為止。
 - 6.7.2 執委會在任期最後三次會議中，可互選出不多於三名執委以個人身份留任為下一屆之執委，任期與該屆之執委會相同。
 - 6.7.3 執委會委員之任期，不得連續超過三屆。

- 6.8 任何委員如連續無故缺席三次執委會會議，即被執委會視為自動放棄委員職位；又或當暫時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執委會可從後補執行委員中另選一人代替。倘若出缺之委員職位未能從後補執行委員中選出，執委會可以書面形式進行補選。
- 6.9 執委會須在選舉年九月籌備選舉事宜。
- 6.10 委員工作為義務性質，不能要求任何形式之報酬。

7. 家長執行委員之選任

- 7.1 各候選人應最少由一名會員提名及由另外一位會員和議，經獲提名之會員同意後其候選資格方可確定。
- 7.2 提名表格最遲需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十天交執委會文書處理。
- 7.3 每次選舉前由主席先委任兩名或以上核票員。
- 7.4 每次投票，以最高票數者當選。若票數相同，應屆主席應再投一決定票。
- 7.5 執行委員人選產生後，須於七日內進行互選。互選後七日內新舊執行委員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執行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

8. 執委會之職權

- 8.1 主席
- (甲) 負責召開及主持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
 - (乙)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決。
 - (丙)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丁)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不能超越校長或教育局局長職權之範圍。
- 8.2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於主席缺席或離職時，第一副主席將代行其職權。
- 8.3 文書 負責一切文書工作及保存會議紀錄。
- 8.4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於執委會會議上報告財政狀況，並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之財政報告。
- 8.5 活動和總務 協助主席和副主席推行會務工作

9. 周年會員大會

- 9.1 周年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解散、罷免、審查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來年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周年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委會代行處理會務。

- 9.2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學年初盡早舉行，最遲不能延至每年十二月三十日，日期由執委會決定。會議通告及議程最遲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 9.3 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周年大會議程，須於大會舉行前三十天提交執委會。
- 9.4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當年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數總數之五分之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除為解散本會而召集之大會外，所有議案均以多數票取決。會議主席有投票權，並應在兩方票數相等時再投一決定票，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人可授權執行委員代表投票。
- 9.5 如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以該次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9.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委會會員於會議上提出要求召開，必須得到半數以上之執委會會員通過贊成，才可落實召開。主席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執委會會議上提出之項目。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但會議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10. 財政

- 10.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須經兩人簽署（即司庫、主席或第二副主席，惟兩人之中，一人須為校方執委，而另一人為家長執委）方能生效。
- 10.2 所有支出均須得執委會或主席及校長核准，但不超過港幣一千元之支出，於付款後得由司庫提議執委會追認批准。
- 10.3 執委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數目與學校，以供設立獎項或其他用途，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10.4 本會財政司庫負責出納核點，並於執委會會議時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10.5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11. 核數

執委會邀請義務稽核一人，於每年財政年度完結審核本會一切賬目。

12. 會章之修改及本會之解散

- 12.1 除本章第一、二兩項外，本會會章可在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 12.2 本會章如有任何修改，文書須於修訂後一個月內向社團註冊處呈遞草章，亦依據現行社團法例呈請批准。

- 12.3 本會之解散基於以下之情況：

(甲) 若有三分二會員同意解散；或

(乙)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12.4 如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交由校方處理，惟其用途則應與本會宗旨相符。

13. 附則

13.1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事務及一切行政工作。

13.2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13.3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執委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

14. 家長校董選舉—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所有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細則均參照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為準。

14.1 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以每個家庭為單位)，均享有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

14.2 不得是本校的教員。